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森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9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累計105,9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9,321元為消費款；5,407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1)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7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| 利息截止<br>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99,321元 | 自民國115年3月13日 | 至清償日      | 按年利率15%計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|   |      |
|--|--|--|---|------|
|  |  |  | 止 | 算之利息 |
|--|--|--|---|------|